

#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九十年八月一日訂定，歷經十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分行日期為一百十年四月六日。為精進本獎之辦理，參酌歷屆辦理情形及通盤檢討結果，修正本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區分主要獎別及附加獎別，規定民間申請團隊之組成且成員以五家為限，政府團隊獎之顧問機構以二家為限，並修正雙語卓越獎為雙語標竿獎。（修正規定第二點及第三點）
- 二、擴大得獎民間團隊成員實質獎勵，新增獎勵方式，並規定民間團隊獎各獎項之獎勵期間。（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因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及考核作業要點一百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名稱為財政部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公告及統計作業要點，爰配合修正。（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配合新增民間團隊獎獎勵項目，增訂民間機構申請金擘獎應備具主辦機關推薦表件。（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規定得獎案件如符撤銷資格情事應由主辦機關主動通知財政部，案件經撤銷得獎資格且原因較輕微者，刪除收回獎座及獎金規定；案件倘因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等原因致得獎資格遭撤銷，維持收回獎座及獎金規定。（修正規定第八點）
- 六、刪除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財政部訂定之規定。（現行規定第九點）
- 七、增訂獎項名額上限並規定總得獎件數。（修正規定第十點）

#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提升國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推動成效，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為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提升國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推動成效，特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獎別</p> <p>(一)民間團隊獎 獎勵經營管理公共建設服務品質良好之民間團隊，<u>成員可包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以下簡稱促參案)申請人及其成員、民間機構及其成員或協力廠商。所定成員或廠商係指法人，並以五家為限。</u></p> <p>(二)政府團隊獎 獎勵實際推動促參案有具體貢獻之主辦機關或/及被授權(或受委託)機關工作團隊，成員可包括受政府機關委託，協助推動促參案，績效良好之顧問機構，<u>並以二家為限。</u></p> <p>(三)附加獎</p> <p>1. 公益獎 獎勵入選第一款獎別且就善盡社會責任等公益有具體優良事蹟之民間團隊。</p> <p>2. 雙語標竿獎 獎勵入選第一款獎別且就推動雙語國家政策有具體優良事蹟之民間團隊。</p>	<p>二、獎別</p> <p>(一)民間團隊獎 獎勵經營管理公共建設服務品質良好之民間機構團隊。</p> <p>(二)政府團隊獎 獎勵實際推動<u>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以下簡稱促參案)</u>有具體貢獻之主辦機關或/及被授權(或受委託)機關工作團隊，成員可包括受政府機關委託，協助推動促參案，績效良好之顧問機構。</p> <p>(三)公益獎 獎勵入選第一款獎別且就善盡社會責任等公益有具體優良事蹟之民間團隊。</p> <p>(四)雙語卓越獎 獎勵入選第一款獎別且就推動雙語國家政策有具體優良事蹟之民間團隊。</p> <p>(五)創新獎 獎勵入選第二款獎別且就計畫創新有具體優良事蹟之政府團隊。</p>	<p>一、修正第一款，民間團隊獎係由團隊成員共同獲獎，非僅限於民間機構本身，團隊成員包含促參案簽訂投資契約前申請人(單一申請人或企業聯盟之成員)、民間機構或其協力廠商(均限法人)，以提高團隊榮譽，增加團隊成員或其母公司對金擘獎之支持與重視。另規定團隊成員數以審慎給獎，爰酌修文字。</p> <p>二、修正第二款，規定政府團隊獎之顧問機構成員數，以審慎給獎，爰酌修文字。</p> <p>三、修正第三款，金擘獎主要獎別區分為民間團隊獎及政府團隊獎，再就入選團隊中具公益、雙語及創新等具體優良事蹟者給予獎勵。為明確區別主要或附加獎別文字，將公益、雙語及創新獎移至第三款，規定為附加獎，分列第一目至第三目。</p> <p>四、修正現行規定第四款，民間機構配合推動國家</p>

<p>3. 創新獎</p> <p>獎勵入選第二款獎別且就計畫創新有具體優良事蹟之政府團隊。</p>		<p>雙語政策，足資作為標竿學習對象者，即應予以鼓勵。原名稱恐致須達卓越始能得獎誤解，爰予修正。</p>
<p>三、獎勵方式</p> <p>(一)民間團隊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頒發獎座表揚。特優及優等案件得獎團隊人員並頒發紀念獎座。</li> <li>2. 財政部得於活動完成後，<u>將得獎名單通知各機關</u>，並公布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站，以表彰其優良事蹟。</li> <li>3. 機關得將民間團隊成員得獎紀錄納入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甄審項目或子項予以適當配分或權重，<u>或給予適當減收申請保證金優惠</u>。</li> <li>4. <u>民間機構得與主辦機關協商，減收該得獎案件權利金，並以百分之五為上限。</u></li> <li>5. <u>前二目獎勵期間自得獎名單公布之次年一月一日起，特優獎勵期間三年，優等獎勵期間二年，佳等獎勵期間一年。</u></li> </ol> <p>(二)政府團隊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府機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頒發獎座表揚，特優案件每團隊頒發獎金新臺幣(以下</li> </ol> </li> </ol>	<p>三、獎勵方式</p> <p>(一)民間團隊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頒發獎座表揚。特優及優等案件得獎團隊人員並頒發紀念獎座。</li> <li>2. 財政部得於活動完成後，製作活動專輯或電視採訪節目，<u>並得將名單公布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站，廣為宣傳</u>，以表彰其優良事蹟。</li> <li>3. 機關得將民間團隊成員得獎紀錄納入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甄審項目或子項予以適當配分或權重，獎勵期間自得獎名單公布之次年一月一日起三年。</li> </ol> <p>(二)政府團隊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府機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頒發獎座表揚，特優案件每團隊頒發獎金新臺幣(以下</li> <li>(2)得獎團隊成員，由得獎機關按成員貢獻程度分配獎金，並依公務人員考績</li> </ol> </li> </ol>	<p>一、考量金擘獎徵選活動及案件辦理效益已成熟，並配合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修正，未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爰刪除本點各獎項製作活動專輯或電視採訪節目並廣為宣傳等文字。</p> <p>二、修正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財政部主動將得獎名單通知各機關。</p> <p>三、修正第一款第三目，理由如下：</p> <p>(一)為擴大金擘獎得獎之民間團隊成員實質獎勵，新增主辦機關得給予該團隊成員申請保證金減收優惠，爰修正文字。</p> <p>(二)現行規定第一款第三目獎勵期間移列第一款第五目，並配合獎勵程度規定獎勵期間，提高獎項辨別度。</p> <p>四、增訂第一款第四目獎勵方式，以提升金擘獎參獎誘因。</p> <p>五、修正第二款第二目：</p> <p>(一)第二款第二目(2)，規定顧問機構得獎名單得公布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站。</p> <p>(二)第二款第二目(3)配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p>

<p>同)五十萬元;優等案件每團隊頒發獎金三十萬元;佳等案件每團隊頒發獎金十萬元。</p> <p>(2)得獎團隊成員,由得獎機關按成員貢獻程度分配獎金,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予以敘獎,其中特優案件之團隊成員最高得記大功一次;優等案件之團隊成員最高得記功二次;佳等案件之團隊成員最高得記功一次。</p> <p>2. 顧問機構</p> <p>(1)頒發獎座表揚。</p> <p>(2)財政部得於活動完成後,將名單公布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站,以表彰其優良事蹟。</p> <p>(3)特優及優等案件得獎機構並適用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關於優良廠商押標金、保證金減收之規定。特優獎勵期間二年,優等獎勵期間一年。</p> <p>(三)公益獎</p> <p>1. 頒發獎座表揚。</p> <p>2. 財政部得於活動完成後,將名單公布於民間</p>	<p>法予以敘獎,其中特優案件之團隊成員最高得記大功一次;優等案件之團隊成員最高得記功二次;佳等案件之團隊成員最高得記功一次。</p> <p>2. 顧問機構</p> <p>(1)頒發獎座表揚。</p> <p>(2)財政部得於活動完成後,製作活動專輯或電視採訪節目,廣為宣傳,以表彰其優良事蹟。</p> <p>(3)特優及優等案件得獎機構並適用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關於優良廠商押標金、保證金減收之規定。</p> <p>(三)公益獎</p> <p>1. 頒發獎座表揚。</p> <p>2. 財政部得於活動完成後,製作活動專輯或電視採訪節目,並得將名單公布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站,廣為宣傳,以表彰其優良事蹟。</p> <p>(四)雙語卓越獎</p> <p>1. 頒發獎座表揚。</p> <p>2. 財政部得於活動完成後,製作活動專輯或電視採訪節目,並得將名單公布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站,廣為</p>	<p>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之五條第二項規定,分別訂定特優及優等案件獎勵期間二年及一年。</p> <p>五、第四款配合第二點第三款第二目獎別名調整,酌修文字。</p> <p>六、其餘未修正。</p>
---	--	---

<p>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站，以表彰其優良事蹟。</p> <p>(四)雙語標竿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頒發獎座表揚。</li> <li>2. 財政部得於活動完成後，將名單公布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站，以表彰其優良事蹟。</li> </ol> <p>(五)創新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頒發獎座表揚。</li> <li>2. 財政部得於活動完成後，將名單公布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站，以表彰其優良事蹟。</li> </ol>	<p><u>宣傳</u>，以表彰其優良事蹟。</p> <p>(五)創新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頒發獎座表揚。</li> <li>2. 財政部得於活動完成後，<u>製作活動專輯或電視採訪節目</u>，並得將名單公布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站，<u>廣為宣傳</u>，以表彰其優良事蹟。</li> </ol>	
<p>四、申請條件及資格</p> <p>(一)申請案件須符合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u>財政部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公告及統計作業要點</u>提報列管。</li> <li>2. 非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案件，其公共建設類別及民間參與方式符合<u>合同法</u>第三條第一項各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li> </ol> <p>(二)申請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民間團隊獎 申請案件營運(不含試營運)達一年以上，且自前一年度起算回溯五年內未曾獲本獎別，並具下列成效</li> </ol>	<p>四、申請條件及資格</p> <p>(一)申請案件須符合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及考核作業要點提報列管。</li> <li>2. 非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案件，其公共建設類別及民間參與方式符合<u>合同法</u>第三條第一項各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li> </ol> <p>(二)申請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民間團隊獎 申請案件營運(不含試營運)達一年以上，且自前一年度起算回溯五年內未曾獲本獎別，並具下列成效：</li> </ol>	<p>一、修正第一款第一目，配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及考核作業要點於一百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名稱修正為財政部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公告及統計作業要點。</p> <p>二、其餘未修正。</p>

<p>：</p> <p>(1) 公共服務品質優良。</p> <p>(2) 增進經濟效益。</p> <p>(3) 善盡社會責任。</p> <p>(4) 經營管理理念創新。</p> <p>(5) 推動雙語國家政策有具體優良事蹟。</p> <p>(6) 其他經民間團隊自評具特殊貢獻。</p> <p>2. 政府團隊獎</p> <p>申請案件營運(不含試營運)達一年以上，且未曾獲本獎別，並具下列成效：</p> <p>(1) 計畫內容創新，並有助於改善政府財政、提升公共服務品質、增進經濟效益。</p> <p>(2) 工作團隊運作效率甚佳，且如期完成計畫推動。</p> <p>(3) 積極協調並排除計畫障礙。</p> <p>(4) 招商或協商策略成功。</p> <p>(5) 履約管理計畫具體可行且管理事項成效良好。</p> <p>(6) 投資契約內容足為其他案件之參考。</p> <p>(7) 跨機關或單位協調獲具體成效。</p> <p>(8) 其他經主辦工作團隊自評具特殊貢獻。</p>	<p>(1) 公共服務品質優良。</p> <p>(2) 增進經濟效益。</p> <p>(3) 善盡社會責任。</p> <p>(4) 經營管理理念創新。</p> <p>(5) 推動雙語國家政策有具體優良事蹟。</p> <p>(6) 其他經民間團隊自評具特殊貢獻。</p> <p>2. 政府團隊獎</p> <p>申請案件營運(不含試營運)達一年以上，且未曾獲本獎別，並具下列成效：</p> <p>(1) 計畫內容創新，並有助於改善政府財政、提升公共服務品質、增進經濟效益。</p> <p>(2) 工作團隊運作效率甚佳，且如期完成計畫推動。</p> <p>(3) 積極協調並排除計畫障礙。</p> <p>(4) 招商或協商策略成功。</p> <p>(5) 履約管理計畫具體可行且管理事項成效良好。</p> <p>(6) 投資契約內容足為其他案件之參考。</p> <p>(7) 跨機關或單位協調獲具體成效。</p> <p>(8) 其他經主辦工作團隊自評具特殊貢獻。</p>	
---	--	--

<p>五、申請方式</p> <p>(一)民間團隊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公共建設個案為申請單位，且每案民間團隊人員以十人為限。</li> <li>2. 由民間機構於財政部公告申請期間內，備具主辦機關推薦表件及相關文件提出書面申請。</li> </ol> <p>(二)政府團隊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公共建設個案為申請單位，且每案政府機關人員以十人為限。</li> <li>2. 由個案主辦機關或被授權(或受委託)機關於財政部公告申請期間內，備妥相關文件提出書面申請。</li> </ol>	<p>五、申請方式</p> <p>(一)民間團隊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公共建設個案為申請單位，且每案民間團隊人員以十人為限。</li> <li>2. 由民間機構於財政部公告申請期間內，備妥相關文件提出書面申請。</li> </ol> <p>(二)政府團隊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公共建設個案為申請單位，且每案政府機關人員以二十人為限。</li> <li>2. 由個案主辦機關或被授權(或受委託)機關於財政部公告申請期間內，備妥相關文件提出書面申請。</li> </ol>	<p>一、修正第一款第二目，基於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一款第三目及新增第四目增加民間團隊實質獎勵，爰增訂民間團隊申請本獎應備具主辦機關推薦表件，由主辦機關確認其申請資格及推薦參獎。</p> <p>二、修正第二款第一目，考量政府團隊獎頒有獎金，為實質獎勵政府團隊主要執行人員，並依其貢獻程度提出申請名單，爰修正每案政府機關人員名單以十人為限。</p>
<p>六、評選組織</p> <p>(一)評選會成立及解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評選本獎申請案件，成立評選會。</li> <li>2. 評選會於公告徵求申請本獎前成立，並於評選作業完成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li> </ol> <p>(二)評選會任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定或審定申請案件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li> <li>2. 辦理申請案件之初評及複評。</li> <li>3. 協助解釋評選程序及結果相關事宜。</li> </ol> <p>(三)評選會成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召集人 初評及複評會議各置</li> </ol>	<p>六、評選組織</p> <p>(一)評選會成立及解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評選本獎申請案件，成立評選會。</li> <li>2. 評選會於公告徵求申請本獎前成立，並於評選作業完成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li> </ol> <p>(二)評選會任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定或審定申請案件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li> <li>2. 辦理申請案件之初評及複評。</li> <li>3. 協助解釋評選程序及結果相關事宜。</li> </ol> <p>(三)評選會成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召集人 初評及複評會議各置</li> </ol>	<p>本點未修正。</p>

<p>召集人一人，由財政部部長指派，負責評選會綜合、協調、督導工作。</p> <p>2. 評選委員</p> <p>置委員七人至十七人，由財政部遴選產官學界具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人員擔任，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為原則。</p> <p>(四)工作小組</p> <p>1. 於評選會成立時，一併成立三人以上工作小組，協助評選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財政部部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財政部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p> <p>2. 評選會開會時，工作小組成員應至少一人全程出席。</p> <p>(五)評選會成員及工作小組應迴避情形</p> <p>1. 就申請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p> <p>2. 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案件之申請人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p> <p>3.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p> <p>4. 其他經本人或財政部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p>	<p>召集人一人，由財政部部長指派，負責評選會綜合、協調、督導工作。</p> <p>2. 評選委員</p> <p>置委員七人至十七人，由財政部遴選產官學界具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人員擔任，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為原則。</p> <p>(四)工作小組</p> <p>1. 於評選會成立時，一併成立三人以上工作小組，協助評選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財政部部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財政部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p> <p>2. 評選會開會時，工作小組成員應至少一人全程出席。</p> <p>(五)評選會成員及工作小組應迴避情形</p> <p>1. 就申請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p> <p>2. 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案件之申請人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p> <p>3.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p> <p>4. 其他經本人或財政部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p>	
--	--	--

<p>七、評選作業</p> <p>(一)評選會議</p> <p>1. 評選委員應公正辦理評選，不得由代理人出席評選會議。</p> <p>2. 評選會議應有評選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評選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二)評選程序</p> <p>1. 初評</p> <p>由工作小組檢視申請案件書面文件齊備後，提交評選會，召開評選會議初評會議決定入選案件。</p> <p>2. 複評</p> <p>初評入選案件實地查核後，召開評選會議複評會議評選出民間團隊與政府團隊獎特優、優等、佳等案件及公益獎、<u>雙語標竿獎</u>、創新獎案件，並得予從缺。</p> <p>3. 複評結果之核定</p> <p>複評結果，簽報財政部部長核定。</p> <p>(三)評選標準</p> <p>評選項目及評選標準於評選會成立後訂定並公告之；修正時，亦同。</p>	<p>七、評選作業</p> <p>(一)評選會議</p> <p>1. 評選委員應公正辦理評選，不得由代理人出席評選會議。</p> <p>2. 評選會議應有評選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評選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二)評選程序</p> <p>1. 初評</p> <p>由工作小組檢視申請案件書面文件齊備後，提交評選會，召開評選會議初評會議決定入選案件。</p> <p>2. 複評</p> <p>初評入選案件實地查核後，召開評選會議複評會議評選出民間團隊與政府團隊獎特優、優等、佳等案件及公益獎、<u>雙語卓越獎</u>、創新獎案件，並得予從缺。</p> <p>3. 複評結果之核定</p> <p>複評結果，簽報財政部部長核定。</p> <p>(三)評選標準</p> <p>評選項目及評選標準於評選會成立後訂定並公告之；修正時，亦同。</p>	<p>修正第二款第二目，配合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三款第二目修正文字，<u>雙語卓越獎</u>修正為<u>雙語標竿獎</u>。</p>
<p>八、撤銷得獎資格</p> <p>得獎案件如有欠繳應納稅捐且未改善、提供資料不實，致影響本獎形象或給獎目的者，<u>主</u></p>	<p>八、撤銷得獎資格</p> <p>得獎案件如有欠繳應納稅捐、提供資料不實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致影響本</p>	<p>一、酌修文字，規定得獎案件撤銷情事應由主辦機關主動通知財政部，並新增撤銷得獎資格得公開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p>

<p><u>辦機關應通知財政部</u>，財政部得撤銷其得獎資格並公開於<u>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站</u>，不再適用本要點優惠規定。</p> <p><u>得獎案件如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u>，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收回其獎座及獎金。</p>	<p>獎形象或給獎目的者，財政部得撤銷其得獎資格，不再適用本要點優惠規定，並收回其獎座及獎金。</p>	<p>資訊網站。</p> <p>二、參考擴大鼓勵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二項，得獎案件發生撤銷得獎資格情事原因無法一概而論，且有情節輕重，金擘獎獎座及獎金既為鼓勵機關推動優良促參案件，為實質肯定辦理人員既有之付出，案件經撤銷得獎資格且原因較輕者，例如欠繳應納稅捐且未改善或提供資料不實等，毋須收回獎座及獎金，爰刪除末段收回獎座及獎金之規定。</p> <p>三、得獎案件倘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情事者，已與本獎激勵意旨有違，應撤銷其得獎資格，除依修正規定第一項辦理外，宜維持收回獎座及獎金規定，爰將現行規定條文末段移列第二項，以資明確。</p>
	<p>九、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財政部訂定，並公開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路。</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本權責以函訂方式處理。</p>
<p>九、得獎機關(構)可獲邀於財政部辦理之相關觀摩會中，就其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參與經驗提出研討，以供各界參考學習。</p>	<p>十、得獎機關(構)可獲邀於財政部辦理之相關觀摩會中，就其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參與經驗提出研討，以供各界參考學習。</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十、辦理本案所需經費，由財政部編列預算支應。 <u>各獎別特優獎至多一名，且總得獎件數以不逾當年申請件數三分之一為限。</u></p>	<p>十一、辦理本案所需經費，由財政部編列預算支應。 <u>各獎別之獎項名額，由財政部視當年度預算額度調整之。</u></p>	<p>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第二項，規定獎項名額上限，彰顯金擘獎獲獎殊榮並規定得獎案件數；規定民間團隊獎及政府團隊獎之特優獎得獎獎額至多一名，且總得獎件數以不逾當年參獎件數三分之一為限。</p>
--	---	--